

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相關法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司尚未計劃及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6,851,000股額外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74%，以助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盛富國際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36,197,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6,851,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74%。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盛富國際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36,197,000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盛富國際 (附註1)	529,202,279	52.92%	529,202,279	52.04%
凱邦國際	129,629,630	12.96%	129,629,630	12.7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2)	91,168,091	9.12%	91,168,091	8.97%
基石投資者 (附註3)	36,923,000	3.69%	36,923,000	3.63%
其他公眾股東	213,077,000	21.31%	229,928,000	22.61%
總額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16,851,000</u>	<u>100.00%</u>

附註：

- (1) 盛富國際由胡先生擁有92%，由胡先生的配偶魏女士擁有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魏女士被視為於盛富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處指香港美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5.34%股權）及創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3.77%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3) 該處指(i)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ii)杭州輕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iii)杭州金投盛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計及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相關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36,197,000股發售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盛富國際借入合共36,19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3.06港元的價格（不包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19,346,0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74%。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按每股股份3.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851,000股額外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74%，以助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盛富國際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下股份超額分配的部分36,197,000股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唐俊杰先生及朱曉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